

# 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公告

来源：中信证券

时间：2020-02-03 15:02:41

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集合计划”）于2007年3月19日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3号）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69号），并于2007年3月29日开始募集，2007年4月6日成立。本产品于2012年2月16日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3号）变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重要条款及延长存续期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2】190号），实现了产品展期。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工作。我司已于2020年1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180号）。

本产品拟变更后的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请见附件。

根据《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六十条中的约定，我司拟在征询本产品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产品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管理人将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通过书面形式（手机短信）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于2020年2月17日15:00前回复意见，具体安排如下：

1、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17日作为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此期间同时为本集合计划特殊赎回开放日，在特殊赎回开放日进行赎回不收取退出费。

2、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予以书面同意答复。

3、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在特殊赎回开放日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若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的，且在特殊赎回开放日内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届时有效的规则，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当日的单位净值为其办理退出手续。

5、在征询期内，委托人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但委托人可在变更的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的，如本产品变更生效，委托人原持有的份额将自动转变为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其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我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此次合同变更的书面征询形式为手机短信，请投资者注意查收我司短信并及时予以回复。

本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前后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征询期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产品变更生效事宜。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对本产品变更事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产品变更方案或本产品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释，投资者如未收到我司的短信、无法回复短信或有其他任何疑问，可致电 95548 咨询。如您的联系方式有变更，也可致电 95548 变更您的联系方式。

附件 1：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 2：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附件 3：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